AUG13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3194002 日期：2026年8月13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使用，该杰出能力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即8 C.F.R. § 204.5(h)(3)(i)-(x)所列标准（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受益人满足与发表材料、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资相关的三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viii)和(ix)。USCI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对任何所主张标准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这三项标准，以及另外两项与奖项和评审相关的标准。8 C.F.R. § 204.5(h)(3)(i)和(iv)。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因此，基于下文所述理由，受益人不符合杰出能力类别的资格。

A. 奖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提出受益人关于8 C.F.R. § 204.5(h)(3)(i)（即其获得奖项）的资格。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赢得了

1 此外，该“ I奖 ”，并在上诉中提交其获得该奖项的证据。

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被授予“ ! I奖章 ”以及来自~---------~inl l的现金奖励，以表彰其在建立I I 中的作用，以及来自同一剧院的座椅铭牌，以表彰其“ 对青年I I和 交响乐团的承诺 ”。本办公室不会考虑在上诉中首次提出的该标准。本办公室不将上诉视为对移民福利请求的全新裁定，如同此前没有裁定一样。见，例如，U.S. v. Raddatz, 447 U.S. 667 (1980)。提起上诉的理由是为受影响方提供补救其认为错误的

1 记录显示，“ 'l I奖 ”仅于I I2025年颁发给受益人。基础申请于2024年12月9日提交。受益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见8 C.F.R. § 103.2(b)(1)。后续发展不能追溯地使受益人在提交时具备资格。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因此，即使本办公室考虑受益人在上诉中的奖项证据，记录也证明其是在提交申请之后获得该奖项，因此不能在本办公室的分析中予以考虑。

先前程序中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手段。见8 C.F.R. § 103.3(a)(1)(v)。由于USCIS在该标准方面不可能犯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本办公室不会考虑在上诉中首次提出的该主张。见Matter of Izaguirre, 27 I&N Dec. 67, 71 (BIA 2017)（引用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B. 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法规要求“ [关于外国人的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外国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外国人及其工作的，而非有关该外国人的雇主及其工作（或有关某组织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较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见一般性6 USCIS政策手册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此，申请人未就刊载所提交文章的出版物提供充分证据，使我们无法认定这些出版物符合“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的条件。8 C.F.R. § 204.5(h)(3)(iii)。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中两份出版物的信息。第一份是Connessi all'Opera，申请人称其部分为“ 一本意大利杂志，报道歌剧演出、制作、艺术家访谈及即将举行的活动。它是歌剧爱好者和专业人士的综合性资源。 ”就专业出版物而言，“ 专业 ”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见该法第101(a)(32)条，8 U.S.C. § 1101(a)(32)。此外，“ 专业 ”指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见8 C.F.R. § 204.5(k)(2)。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由于申请人未证明该出版物的预期受众符合法律和法规所定义的“ 专业 ”定义，申请人未确立该出版物符合专业出版物的条件。同样，记录也未确立Connessi all'Opera是主要行业出版物，因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是该领域的主要行业出版物之一。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6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行业出版物中的文章必须属于该领域的主要行业出版物之一）。因此，申请人未确立Connessi all'Opera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以满足本项标准。此外，申请人重点提及由I I发表的三篇文章。在此，申请人同样未提供充分证据，使我们无法认定I II I是否符合“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的条件。8 C.F.R. § 204.5(h)(3)(iii)。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包含背景

信息的陈述，涉及I，包括其共有102,500名付费订阅者；以及一个指向I I的维基百科页面的链接。然而，维基百科内容是一个开放、由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站点，其可靠性无法保证，因此我们对其给予很小的权重。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27 (BIA 2015)（指出“维基百科文章缺乏可靠性标志，在移民程序中只具有很小的证明价值”）；另见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910 (8th Cir. 2008)。此外，要符合主要媒体的条件，该出版物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媒体应具有较高的发行量或读者数量。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将~--------~的订阅者或读者水平与该领域的其他媒体进行比较，因此我们无法认定其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要求。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指出未能提供发行量数据的背景会使评估其重要性变得困难）。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

C. 评审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提出受益人依据8 C.F.R. § 204.5(h)(3)(iv)关于其作为评审参与工作的资格。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主张USCIS忽略了受益人符合评审他人工作这一标准的资格。申请人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的支持信中称，“[在]其作为音乐和合唱团总监的职务中，与[受益人]担任评审，以选拔合唱队员、钢琴家、I I[指挥和歌手。他还评审并选拔I I I thel I的候选人。”然而，我们注意到该陈述是为了解释其如何符合8 C.F.R. § 204.5(h)(3)(ix)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初始申请和律师回应RFE的信函均未主张受益人符合评审标准。此外，除上述申请人的信函外，未提交任何支持该标准的证据。因此，与奖项标准类似，我们也不会考虑这一同样在上诉中首次提出的标准。见8 C.F.R. § 103.3(a)(1)(v)；参见，例如，U.S. v. Raddatz, 447 U.S. 667；见Matter of Izaguirre, 27 I&N Dec. at 71（引用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at 766）。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

D. 我们保留其余主张的标准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其他标准，涉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成功证明受益人在我们所讨论的标准下的资格，意味着受益人无法在数量上满足10项可用标准中至少3项的要求。因此，讨论其余标准将无法律意义，我们予以保留。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E. 最终实质审查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具有“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是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进一步依据该法分析实质。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F. 受益人的O-1A签证

我们确认受益人拥有已获批的O-1A非移民签证申请，且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然而，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一份依据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进行审理的移民签证申请。此外，每份申请都是独立分开的，必须依据相应的法规和条例规定，根据其自身实质进行审理。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